

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

e-beauty 化妝品應用科教學品質計畫

104 年全國時尚創意技藝競賽

活動目的：為提升整體教學品質目標，鼓勵全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參與時尚創意技藝競賽，於化妝品相關之實務創意成品中融合美學設計的概念，增進校際間專業知能技術的交流，拓展學生宏觀視野與學習態度，提供學生作品成果展現舞台，完成本計畫辦理活動之目的。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協辦單位：全國大專校院化妝品應用科系

競賽日期：104 年 05 月 16 日(六) 08:00 ~ 14:00

競賽地點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弘景樓四樓活動中心)

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

活動流程與內容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08:00~08:20	選手報到/繳交完成作品	弘景樓四樓活動中心
08:30~08:40	開幕式、主席致歡迎詞、評審介紹	弘景樓四樓活動中心
08:50~10:10	手工皂組、香水組、配飾造型設計組、胸花設計組等 競賽作品評分—弘景樓四樓 少女化妝組—弘景樓四樓 創意指甲彩繪組—弘景樓二樓(D202) 透明凝膠指甲組—弘景樓二樓(D203 彩妝教室) 新娘紙圖組—弘景樓二樓(D201)	弘景樓四樓活動中心、弘景樓二樓
09:50~10:20	評審分數統計完成	彩妝教室 整體造型教室 弘景樓四樓活動中心
11:00~12:00	各組頒獎 作品公開陳列及拍照、攝錄影	弘景樓四樓活動中心
12:10~12:30	午餐	整體造型教室
12:30~14:00	場地整理與賦歸	所有場地

104 年全國時尚創意技藝競賽 報名表

選手編號：

姓名		聯繫手機		選手編號 (主辦學校填寫)	
學校		E-mail			
地址					
代號		組別名稱	時間		
完成作品組	A ☐	手工皂組	50 分鐘	現場實作組	E ☐ 創意指甲彩繪組 60 分鐘
	B ☐	香水組	60 分鐘		F ☐ 透明凝膠指甲組 80 分鐘
	C ☐	配飾造型設計組			G ☐ 少女化妝組 40 分鐘
	D ☐	胸花設計組			H ☐ 新娘紙圖組(華麗型) 20 分鐘

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六) 8:00~12:00
 1.選手須在比賽當日早上 8:00-8:20 完成報到手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 2.成品競賽請於比賽當日早上 8:30 前送至本校弘景樓四樓活動中心地點評分。
 3.競賽參賽作品請於當日早上 11:50 前自行取回。
 競賽地點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弘景樓四樓活動中心(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)
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 報名資格：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本次競賽為公開賽，作品肖像權須同意供大會及本校相關單位使用，參賽者須在報名同時繳交「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」授權書。(每位參賽同學皆須各自簽一份授權書)。
 報名方式：每人限報名一組，額滿即截止。
 1.網路報名(momomer@gmail.com)
 2.郵寄至本校：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專案人員：林家榆助理收
 電話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科專案計畫—林家榆助理 0921665648
 報名費：免費(參賽選手午餐自理，本校報到處提供附近午餐店家外送電話)
 獎勵辦法：1.每組取前三名、優選 3 名、佳作 4 名、入選 5 名，頒發獎狀壹紙。
 2.每組第一名頒發獎狀壹紙，同時獲精美獎品一份。
 3.各組競賽人數若超過 20 人以上者/組(含)增加各類名次並頒發獎狀壹紙。
 4.作品未達水準時，上述獎項得以從缺。
 5.各組競賽人數未達 10 人/組(含)，取消該項競賽。
 6.主辦單位具提供獎品類別之最後決定權。

推薦單位/指導老師：_____ 選手本人簽名：_____

請掃描學生證影本 (正面)	請掃描學生證影本 (背面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04 年全國時尚創意技藝競賽

『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』授權書

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供大會及相關單位使用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檔案重製，並得以將之上載網路、其他公開展示方式以及出版成冊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閱覽、線上檢索、下載或列印，以提升學術交流。

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者，悉由授權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，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。

此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立授權書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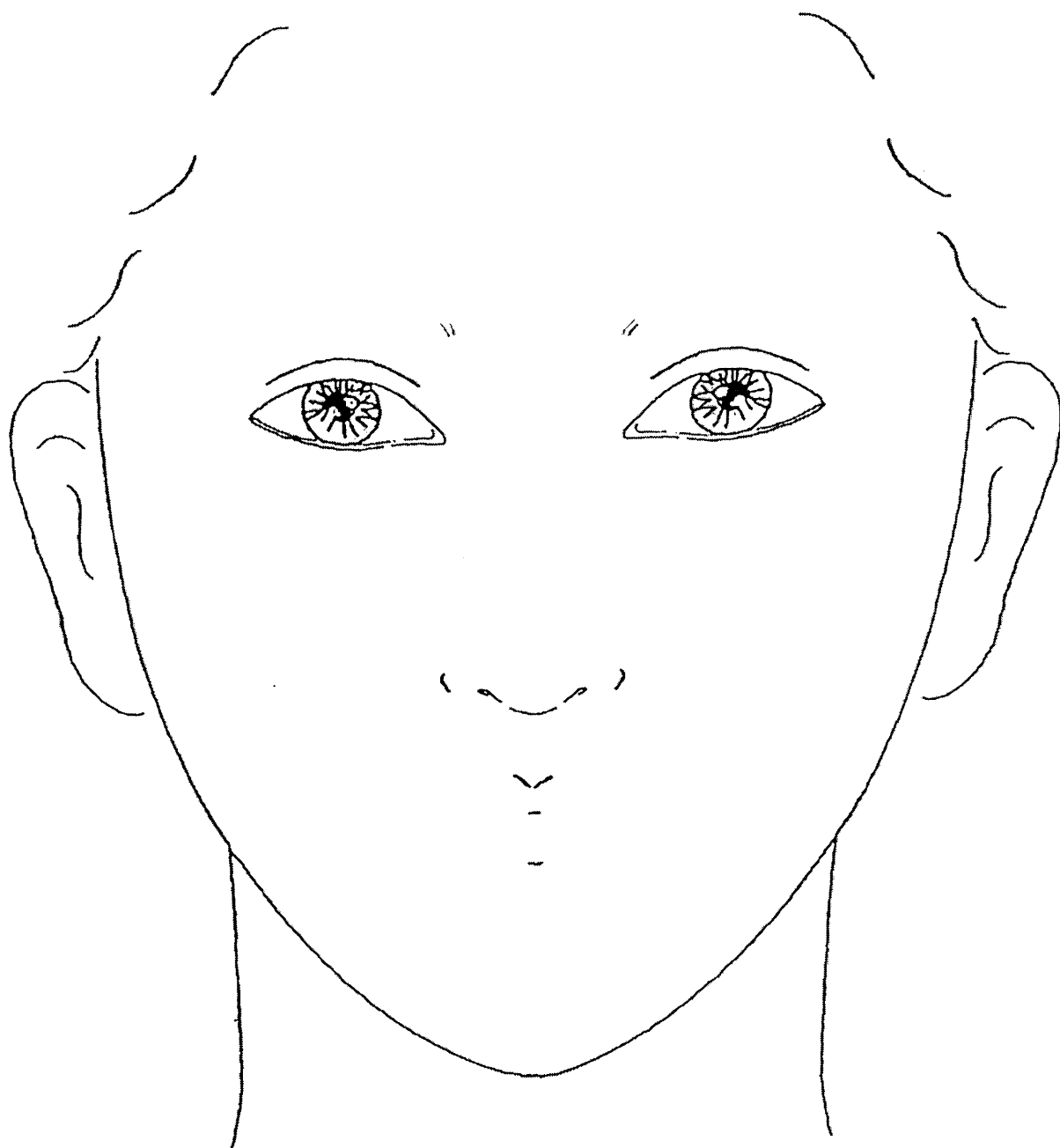
連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5 月 日

附件一：A4 新娘紙圖組

選手編號：



104 年全國時尚創意技藝競賽規則

組別	評分標準	競賽規則	扣分標準
A 手工皂組 (每隊 1-3 人) (賽前完成作品) (限 30 組)	1.技術及創意 50% 2.包裝及整體布置 20% 3.現場問答 30%	1.參賽者需自訂主題。 2.參賽者須先行準備已製作好之創意皂及創作理念或意境說明海報 (A3 大小)，與成品共同展示，供評審評分。 3.須額外註明油品種類及比例、水量以及氫氧化鈉用量等配方數據，供評審現場問答參考。 4.手工皂設計須符合自訂之設計主題。 5.作品創作(展示)空間不得大於 A3 規格，高度不限，可添加背景。若經發現作品有抄襲之嫌，將取消其資格。 6.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者，將取消其資格。	1.參賽者未在現場者不予計分。 2.使用皂基者不予計分。 3.使用現成造型皂模者不予計分 4.違反 1-4 競賽規格扣 10 分。
B 香水組(60 分鐘) (每隊 2-5 人) (賽前完成作品) (限 30 組) 每隊作品須標註適用下列何客群： ①青春學院 (15-25 歲) ②時尚都會 (25-40 歲) ③成熟自信 (40 歲以上)	1.技術：30% 2.創意：30% 3.整體性：10% 4.現場問答 20% 5.觀眾投票：10% ※附註：各隊需自行準備聞香紙供現場民眾聞香使用。	1.現場須以海報呈現設計理念與行銷策略(海報尺寸不得超過 A1) 2.現場須展示實驗過程的紀錄。(文字或影像) 3.現場展示區尺寸為 A3 規格，高度不限，可添加背景。 4.為響應環保，不得使用亮片、亮粉、鑽飾、燈飾等素材。 5.不論成績如何，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。	1.違反規則 1 者扣 20 分 2.違反規則 2 者扣 15 分 3.違反規則 3 者扣 10 分 4.違反規則 4 者扣 20 分 5.若經發現作品有抄襲之嫌，將取消其資格。 6.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者，將取消其資格。
C 配飾造型設計組 (賽前完成作品)	1.設計技巧 50% 2.色彩搭配 20% 3.整體設計 30%	1.整體設計大小需於 50cm×50cm 內 2.材質不拘，自由搭配 3.以頭飾設計為主	1.違反競賽規則第 1 項、第 3 項者各扣 20 分。
D 胸花設計組 (賽前完成作品)	1.創作技巧 50% 2.色彩搭配 20% 3.整體設計 30%	1.自備非鮮花材料完成，材料不限。 2.可加人台裝飾尺寸不超過 30×40(cm) 3.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作品不得參賽。	1.不切合主題者扣 10 分。 2.違反規則者扣 10 分。

組別	評分標準	競賽規則	扣分標準
E 創意指甲彩繪組 現場(60 分鐘) (限 30 人次)	1.彩繪技巧 50% 2.創意設計 30% 3.整體情境 20%	1.大會提供指甲片 1~5 號，其餘所有材料選手需自備。 2.(4 公分)及空白紙板一張。 3.顏料及雙面膠自備。 4.主題不拘，不做周邊設計。 5.作品上不可使用噴槍、模具、模板、貼紙、水鑽、3D、亮蔥(含亮蔥指甲油)及已成形飾品。 6.不得攜帶任何圖案、原始設計圖或參考資料入場。	1.違反規則 4 者各扣 20 分。 2.做周邊設計者扣 10 分。 3.攜帶任何圖案、原始設計圖或參考資料入場、未使用大會提供之甲片者不予計分。
F 透明凝膠半甲片延甲組現場 (限 30 人次) ※選手須自備所有材料	1.模特兒男/女性均可，限右手。 2.手肘以下不得有刺青及做錯手者，一律零分計算	1.須完成右手五指透明半甲片延甲，透明半甲片由大會現場提供，甲片型號為 2.6.5.6.8(請慎選模特兒指型寬度與甲片型號符合者)。 2.只可使用透明色凝膠完成(可卸/不可卸式凝膠均可)。 3.模特兒五指真指甲以微笑線中間以下延伸的長度需須短於 0.2 公分圓型指型，違者以零分計。 4.凝膠延長部分須從微笑線中間算起 1 公分以上，違者以零分計。 5.指型限定為『標準方型』。 6.參賽者於作品完成後不得上指緣油、及含油脂類等用品。 7.甲面可先行處理至甘皮保養及甲面處理，後續流程則現場動作。 8.可用塑型棒或塑型夾。 9.作品完成後，模特兒請將右手平放桌面上等候指示。	1.完成後須在尾指擦紅色粉質凝膠甲油膠後上上層凝膠。其餘四指只須上透明凝膠上層不需上色，違者一律以 0 分計。 2.油、綿羊油、霜、指緣油、乳液及含油脂之濕紙巾都不能使用，違者一律扣 10 分。 3.參賽者不能互相交流、交談，違者一律扣 10 分。 4.指緣受傷扣 30 分。
G 少女化妝組 現場(40 分鐘) (限 30 人次)	1.化妝技巧 50% 2.色彩搭配 20% 3.整體造型 30%	1.自備真人模特兒。 2.臉部不可事先打粉底，需素顏(不可植睫毛)。 3.需配戴符合主題之假睫毛。 4.頭髮及頸部以下造型可事先完成。 5.整體以少女青春活潑之風格為主。 6.不可使用噴槍、模具、模板、貼紙。 7.評分後須於大會指定教室拍照。 8.評分後須於大會指定教室拍照。	1.先上粉底、未素顏者、未戴假睫毛者各扣 20 分。 2.妝感及整體造型過於誇張偏離主題者各扣 10 分。 3.違反競賽規則第 6 項、第 8 項者各扣 10 分。
H 新娘紙圖組 (華麗型) (現場 20 分鐘) (限 30 人次)	1.化妝技巧 50% 2.色彩搭配 20% 3.整體造型 30%	1.由大會統一提供 A4 大小設計圖。 2.不畫粉底及睫毛，不黏假睫毛，不使用任何裝飾物，不做周邊設計。 3.繪圖過程不可使模具、模板、貼紙。	1.不切合主題者扣 10 分。 2.違反規則 5 者扣 20 分。

※注意事項：於競賽規則中提及之「裝飾物」係指水鑽、亮片、亮粉、珠子、羽毛、金蔥、蕾絲、緞帶等。